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杭科合〔2023〕92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受理首选地活动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社会机构举办或承办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题的重大赛事、专业论坛、重要会展等，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品牌活动，依据《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文件精神，开展首选地活动资助项目受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对象

经首选地领导小组办公室事前报备同意，组织首选地品牌活动的举办（承办）单位。

二、奖励条件

(1) 活动冠名：具有“首选地”字样；

(2) 活动规格：具有国内外 500 强企业或百强投行的重要负责人、国内外院士及以上的重要活动嘉宾不少于 5 人；

(3) 活动规模：线下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100 人；线上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500 人；

(4) 活动绩效：首选地品牌得到充分展现，行业影响力和城市美誉度明显提高，国内外主流新闻媒体有广泛关注、报道和解读，促成技术交易、项目对接、成果转化。

三、申报办法

申请单位填报《首选地活动资助申请表》(附件 1)，提供品牌活动方案、现场照片、宣传报道、促成技术交易或项目对接信息材料、活动绩效等附件材料，用 A4 纸依次装订成册，以活动为单元，用色纸相隔，每册不超过 300 页，由区、县(市)科技部门组织审核，对审核确认的填报《首选地活动资助推荐汇总表》(附件 2)，盖章后统一报送到科技项目管理中心(黄姑山路 40 号 506 室，联系电话：87025452，87080230)。

四、注意事项

(一) 奖励标准：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 10 项活动，按照不超过投入经费的 30%、最高 300 万元资助。

(二)认定日期: 2022年2月23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举办的首选地品牌活动。

(三)报送日期: 申请时间2023年8月29日到9月5日, 区县市推荐截止到2023年9月8日。

(四)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 85255635, 85255636。

- 附件: 1. 首选地活动资助申请表
2. 首选地活动资助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首选地活动资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单位地址				所在区县		
法人代码				法人代表		
单位 开户名			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人	姓名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件		
活动 名称			投入 经费			申请 支持金额
活动方案、现场照片、宣传报道、促成技术交易或项目对接信息、活动绩效和工作总结等佐证材料附后						
<p>承诺书</p> <p>本单位郑重承诺：所申请的事项客观存在，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活动所涉及的经费、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如有违背，本单位和负责人愿意承担完全责任，依法依规接受追究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县（市）科技部门审核（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首选地活动资助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金额：万元

序号	申请单位	活动名称	活动日期	活动地点	主要嘉宾	活动人数	活动内容	主要绩效	投入经费
1									
2									
...									

